

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

穗云农函〔2020〕20号

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 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申报工作的函

各镇政府：

根据《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穗云函〔2020〕108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请迅速组织各村（社）做好辖内2020年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申报、核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早造种粮大户面积的申报

请各镇抓紧组织辖内水稻种植大户补贴面积的申报登记工作。种粮大户早造于4月29日前、晚造于8月22日前向村委会申报和签名确认种粮面积。申报对象为单造种植水稻15亩以上（含15亩）的承包经营户或通过依法流转耕地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严格按照农户如实申报、村级核实公示、镇（街）全面核查等程序逐级上报，做到不漏报，严防虚报、多报。

我区农户承包外区耕地种植水稻的、在水稻生长过程中因插后失管、征地填土、中途改种的，以及已被征用、未经拥有土地使用权单位同意擅自耕种的，不予申报。

二、认真核查种粮大户面积

各镇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种粮大户面积核实工作，保证种粮大户面积申报的真实性，坚决杜绝虚报种粮面积和骗取种粮补贴的行为。要组织有关人员或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第三方，对村委会核定的面积进行实地核实；认真审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（承包合同）或土地流转合同、个人身份证、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，防止“垒大户”，严禁多户联合申报。

三、加强公示和举报处理

严格落实镇村两级公示制度。各镇要根据工作进度落实公示工作，设立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经核实的种植面积申报公示表（附件2）及资金发放公示表（附件3）应在其所在村、镇分别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在接到有关举报后，要及时核实和处理，涉及补贴面积的要在核实后及时更正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。公示无异议后拍照存档，并做好档案管理。

四、及时报送相关数据

镇政府应于规定日期前（早造5月15日前、晚造9月15日前），将经核实、公示无异议的种植面积申报公示表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穗云函〔2020〕108号）
2. 2020年造种粮大户种植面积申报公示表
3. 2020年造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发放公示表

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4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林青；联系电话：26296196；邮箱：

nynczzyk@by.gov.cn）

